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

一、基本要素

（一）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【0012313100Y】

（二）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(县级权限)【000169004003】

（三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【00016900400301】

（四）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。

（五）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。

（六）监管依据

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六条；《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。

（七）实施机关：永德县卫生健康局

（八）审批层级：县级

（九）行使层级：县级

（十）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（十一）受理层级：县级

（十二）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是

（十三）初审层级：否

（十四）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

（十五）要素统一情况：全省要素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1. 行政许可条件

（一）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，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，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。

（二）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，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，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（一）服务对象类型：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。

（二）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是

（三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

（四）许可证件名称：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

（五）改革方式：优化审批服务

（六）具体改革举措

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1.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的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，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。

2.核查被许可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及实施情况。

3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4.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完善管理制度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材料名称

1.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；

2.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；

3.房屋（或医疗用地）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；

4.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。

5.设置申请；

6.承诺书（承诺无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情形）；

7.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二）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#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条、十一条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（一）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
（二）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
（三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无

（四）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
（五）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1.申请；

2.受理；

3.审查（部分情况下开展）；

4.决定；

5.送达。

（二）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，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，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；第十二条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；批准设置的，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。

（三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部分情况下开展

（四）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（五）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（六）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（七）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（八）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是

（九）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是

（十）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（十一）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（一）承诺受理时限：7个工作日

（二）法定审批时限：30个工作日

（三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：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，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；批准设置的，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。

（四）承诺审批时限：7个工作日，依法进行受理审核，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。

九、收费

（一）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（二）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（一）审批结果类型：批准书

（二）审批结果名称：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

（三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2年/1年/6个月

（四）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：

《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的有效期为:

1、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为2年;

2、不满100张床位的医疗机构为1年;

3、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为6个月。

（五）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
（六）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
（七）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
（八）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
（九）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本县

（十）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

《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、登记、校验、执业、监督管理和纠纷预防处置等工作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（一）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
（二）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
（三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
（四）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
（五）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（一）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
（二）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
（三）年检周期：无

（四）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否

（五）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（六）年检是否收费：否

（七）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（八）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**：**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（一）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
（二）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（三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
（四）年报周期：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县级卫生行政部门

十五、备注

无